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2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國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國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國斌因犯偽造文書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曾國斌因犯附表所示之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核與刑法第53條之規定相符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偽造文書案件，及其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及

01 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刑事陳述意見狀表示之意見
02 (見本院卷第53頁)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
03 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
04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
06 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09 法官 郭豫珍
10 法官 黃美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彭威翔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